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博威合金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6 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产品销售、购买行为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并将为双方带来效益。相关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，不会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，双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
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_____

崔 平


陈灵国
许如春

2026 年 4 月 17 日
